

吴忠市财政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吴忠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吴政公开办发〔2021〕6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吴忠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市财政局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吴忠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为工作指引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有序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在政府门户网站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栏目主动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、财政资金、减税降费信息等，在政府门户网站“行政执法公示”专栏集中公开行政执法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等信息，在政府门户网站“公示公告”栏目及时更新会计职称技术资格考试等办事服务事项。全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7 条，含规范性文件 2 件，切实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畅通受理渠道，精准规范答复意见，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全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

10 件，办结 10 件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执行规范性文件公开及政策解读程序，梳理定位政府在门户网站发布栏目，严格落实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前“三审三校”机制和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不断完善新浪微博、“吴忠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平台等政务新媒体的管理，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，积极对外宣传财政工作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。全年通过微博和公众号推送 102 条信息。积极用好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平台，9 月 29 日，以“走进政府、走近财政”为主题，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，邀请企业代表和市民代表 20 余人了解财政部门职能职责并参加座谈交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确定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以及政务公开工作人员，由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审核与发布，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并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吴忠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相关文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4	36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序号 姓名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	0	0	0	0	0	1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9	0	0	0	0	0	9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	10	0	0	0	0	0	1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如：思想重视程度有待提高、政策解读的深度有待拓展和公开内容有待丰富。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意识，统一信息公开标准和认识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执行规范性文件公开及政策解读程序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

的政策文件进行重点解读，加强思路创新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采用文字解读、图文解读等多种形式。三是树立好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理念，密切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。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媒体平台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持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，加大财政资金、减税降费、扶贫资金、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